

陕中医人办〔2021〕1号

关于印发绩效工资实施方案部分修订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（处室）：

为全面落实教育部、科技部相关文件精神，克服唯论文、唯“帽子”、唯学历、唯奖项、唯项目等倾向，创新绩效工资分配机制，经2021年1月23日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党委会审定，对我校现行绩效工资实施方案（陕中院人字〔2012〕第35号和陕中大人办〔2019〕1号）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。

现予以印发，请贯彻执行。

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月29日

附件

一、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计分标准

(一) 教学专项工作

认定条件		标准	分/项
一流专业	国家级	组织申报并通过学校审查合格 (上报)(下同)	10
		获得立项	300
		年度建设任务考核合格, 连续积分三年(下同)	10
	省部级	组织申报并合格	5
		获得立项	50
		年度建设任务考核合格	2
教学质量项目	国家级	组织申报并通过学校审查合格	10
		获得立项	100
		年度建设任务考核合格	5
	省部级	组织申报并合格 (新设专业按省部级积分)	5
		获得立项	20
		年度建设任务考核合格	0.5
		校级获得立项	1
优秀教材	国家一等/二等		100/50
	省特等/一等/二等		30/20/10

注：①同一项目（平台）申报并立项，按照立项予以积分；申报未立项按照申报积分。②同一项目（平台）晋升不同级别，在上一奖励的基础上补足至高一级别积分。③平台建设期满绩效评估等级为优秀、良好的，按立项绩效积分的10%、5%再行奖励，绩效评估等级以发文为准。④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指新设专业、一流课程、精品课程、教学团队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、基地等。⑤1分按照1000元标准核定。

（二）科研专项工作

认定条件		标准	分/项
科技 团队	国家 级	组织申报并合格	10
	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	400
		科技部创新团队	300
	省 部 级	组织申报并合格	5
		教育部“创新团队发展计划”、陕西省科技厅 科技创新团队	150
	厅 局 级	组织申报并合格	1
		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	10
	科研 平台	国家 级	组织申报并合格
重点实验室（科技部）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（科技部）/协同创新中心			800/400
年度建设任务考核合格			30/15
省 部		组织申报并合格	5

		国家发改委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/重点实验室（含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点）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科学考察监测站、省 2011 协同创新中心、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等	200/100
		年度建设任务考核合格	5/2
	厅局级	组织申报并合格（上报）	1
		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、省高校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、省科协研究中心/咸阳市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	50/30
		年度建设任务考核合格	1/0

注：科研平台包含实验室、研究所室、工程中心等。

（三）学科及学位点建设绩效标准

项目		认定条件	分/项
学科建设	教育部	入选国内一流学科	5000
		建设中期评估优秀/良好/合格	500/300/100
		建设期满验收优秀/良好/合格	2000/1500/1000
		学科评估 A ⁺ /A/A ⁻	5000/4500/4000
		学科评估 B ⁺ /B/B ⁻	1500/1000/500
		学科评估 C ⁺ /C/C ⁻	200 /100/50
	省部级	入选省部级重点学科或一流学科	100
		建设中期评估优秀/良好/合格	30/20/10

		建设期满验收优秀/良好/合格	50/30/10
	厅局级	入选厅局级重点学科	50
		建设中期评估优秀/良好/合格	20/10/5
		建设期满验收优秀/良好/合格	30/20/10
	入选校级学科参照校级学科创新与管理团队相关文件标准执行		
学位点建设	博士	获国家立项建设	1000
		建设期满考核验收合格	500
		推荐至国家审批部门	100
	硕士	获国家立项建设	100
		建设期满考核验收合格	50
		推荐至国家审批部门	30
	推免	资格获国家立项	300
		资格获省级推荐至国家审批部门	30

注：同一学科晋升不同级别，在前一奖励的基础上补足至高一级别奖励。

（四）科技、教学业绩

1. 成果

（1）以陕西中医药大学为主持单位（下同）获得科研和教学成果的，项目组的积分标准如下：

级别	分/项
国家特/一/二等	2000/1500/800
省部特/一/二/三等	200/150/50/20
国家一级学会一/二/三等	100/50/20

厅局级一/二/三等	10/5/2
校特/一/二等	5/2/1

注：①有特等奖的成果积分的积分依次顺延。②省级学会按厅局级奖励对待，分值减半；非国家一级学会和省级一级学会的社会组织奖励不予认定。

(2) 我校人员以“陕西中医药大学”为参与单位获得成果奖项，单位排名与个人排名积分比例如下：

级 别		国家 级			省 部 级			
等 次		特	一	二	特	一	二	三
单位排名	第一位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	第二位	90%	80%	70%	60%	50%	40%	20%
	三位以后	80%	70%	60%	50%	40%	30%	10%
个人排名	第一名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	第二名	80%	70%	60%	50%	40%	30%	20%
	三名以后	70%	60%	50%	40%	30%	20%	/

注：①获奖积分为单位排名比例、个人排名比例与积分额度乘积。②同一奖项多人参与的，由最高排名人决定分配比例。③同一成果奖项按照最高排名予以积分。

2. 项目

科研项目积分标准如下，若无经费到账的项目则不核定任何积分。有到账经费的项目按照到账经费的一定比例另予以额外积分，其中国家级 20%，省部级 15%，厅局级 3%。

类 别	分/项
国家 级	8
省部级项目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立项项目；	5

厅局级项目；省高等教育学会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课题	1
横向项目到账经费每 10 万元	2

注：国家一级学会项目认定为厅局级，其它学会项目按照横向项目认定。

3. 著作及教材

项 目	分/部
专著：国家级/省级/其他出版社	10/3/1
编、译著：国家级/省级/其他出版社	3/1.5/0.8
规划教材	10
非规划协编教材：国家级/省级/其他出版社	6/4/2
自编教材/实验（实训、实习）指导	1
中国科协优秀论文奖	5
省科协优秀论文一/二/三等奖	2/1/0.5
国家一级学会优秀著作一/二/三等奖	3/1/0.5
省一级学会成果奖/优秀著作一等奖	0.5

注：①著作须有 ISBN 和 CPI 号。②著作按表内分值主编×1、副主编×0.6、编委×0.3（每部限 5 人）；教材按表内分值主编×1、副主编×0.6、编委×0.3（每部限 3 人，自编教材限主编 1 人）。③国家级：人民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、人民卫生出版社、中国中医药出版社、中华书局、商务印书馆、科学出版社、中国社科出版社国家级出版社。省级：省人民出版社、省教育出版社。④规划教材指由教育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批准立项，经学校教材建设专业委员会审议，同意参编的教材；非规划协编教材指经学校教材建设专业委员会审议，同意立项的非

规划全国或地域性协编教材。

4. 专利

项目	内容	分/项
职务发明	国际发明专利	10
	发明专利	5
专利获奖	中国专利金奖/优秀奖	100/50
	省级专利金奖/优秀奖	20/8

5. 其他

项目	内容	分/项
新产品证书	新药证书(署名前2位)中药/天然药物注册1类/2~5类/6类/其他类	300/150/ 100/50
	新药证书(署名前2位)化学药品注册1类/2类/3类/4类/5和6类	300/200/150/ 100/50
	临床研究批件; 兽药、农药证书(署名前1位, 下同)	40
	保健食品、化妆品证书	30
	保健产品、饲料证书	20
文艺文学奖	鲁迅、茅盾、冯牧文学奖	50
	国家级艺术金/银/铜奖	30/20/10
	省部级艺术金/银/铜奖	10/5/3
	厅局级艺术金/银/铜奖	1.5/1/0.5

注: 产品转让的净收益中提取奖励不计在内。

6. 论文

高水平论文依据贡献酌情予以认定。

二、个人及集体绩效标准

项目	标准
课时费 (元/学时)	正常教学工作教师系列正高 60、副高 50、中级 40、初级 30；实验人员课时费系数为 0.7；双语课为以上标准 2 倍
特殊岗位津贴	一线专职辅导员、思政课专职教师考核合格人员 每人每月 200 元
班主任津贴	考核合格按照每年 50 学时， 参考讲师职称标准发放
教学督导	校级专职 5000 元/月；一年按照 10 个月发放
	院级专职不高于 3000 元/月；一年按照 10 个月发放
	兼职听课及专项督导按照校内每次 100 元，校外每次 200 元计算
研究生导师 代教费	年度考核合格者 1000 元/生；指导研究生获校级优秀论文 1000 元/生，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论文 2000 元/生，指导研究生获国家级优秀论文 3000 元/生。
年度就业奖励	达到学校规定就业指标的院系，按照计入就业率的毕业生每生奖励 100 元的标准奖励院系。超过就业目标 5% 的，5%-10% 的奖励 5000 元，10%-15% 的奖励 1000 元，以此类推。

升学奖励	超过考研平均值的院系，每超过 5%，奖励 5000 元。超过考博平均值的院系，每超过 5-20%，奖励 5000 元（院系研究生毕业生人数在 20 人以上，每超过 20%，奖励 5000 元；人数 30 人以上，每超过 10%，奖励 5000 元；人数在 50 人以上，每超过 5%，奖励 5000 元）。
就业先进个人	本科生班级就业率在全校居于前 10 的，班主任为就业先进个人，奖励 2000 元。硕士研究生班级就业率在全校平均就业率之上，班级人数在 30 人以上，且就业率在全校居于前 5 的，班主任为就业先进个人，奖励 2000 元。
联系就业单位奖励	根据每年招聘会数量、规模，根据邀请参与招聘会单位数量、质量、性质进行奖励，合计不超过 5 万。

三、教学（科研）竞赛

由教务处、教发中心、科技处、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组织或推荐上报，教师取得竞赛成绩奖励如下：

综合性竞赛	万/项
“教学优秀奖” 一等/二等/三等奖/提名奖	10/5/3/0.1
“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” 一等/二等/三等奖/提名奖	3/2/1/0.1
教育部、科技部、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竞赛 一/二/三等	2/1/0.5
省教育厅、科技厅综合性比赛特/一/二/三等	1/0.5/0.3/0.2
学校组织的综合性比赛、其他二级学会、教育厅、省科协组织比赛特/一/二/三等	0.5/0.3/0.2/0.1

注：单项比赛按照上述标准减半。校级思政课大练兵参考校级单项比赛予以赋分，教育厅组织的思政课大练兵“教学标兵”“教学能手”参考

教育厅组织的单项比赛“一等奖”和“二等奖”予以赋分。

四、荣誉

1. 年度考核

年度考核个人优秀比例按 20%比例掌握，个人奖励 500 元；先进学院（系、部）奖励 10000 元和 5000 元；先进机关部门（直属单位）奖励 5000 元和 3000 元。

学校对年度各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，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，奖励金额参照或不高于年度考核奖励金额。

2. 其他

称号	万元
国家级劳动模范（先进工作者），国医大师，中组部“千人计划”等	10
省部级劳动模范（先进工作者），国家级教学名师，全国师德标兵，全国名中医，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，科技部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	5
全国优秀教师，全国师德先进个人，全国优秀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，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，全国中医药教学名师；享受政府特殊津贴	3
省级教学名师、省级师德标兵、省名中医、省“千人计划”、省“特支计划”、“三秦学者”计划、省级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	1
省级优秀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，省级优秀教师、省级师德先进个人、省级青年科技新星	0.5
国家局研修人才（项目）、科技厅人才称号	0.2

厅局级奖励（荣誉）及人才称号（项目）；校师德先进个人，校优秀共产党员、党务工作者，校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；优秀督导	0.05
--	------

注：①各级先进集体奖励金为个人奖的3倍；国家级和省级青年项目人才称号奖励减半。②同一荣誉称号按照最高奖励。学校已有相关文件规定及专项奖励办法的，按学校决定和相关文件执行，不再重复奖励。

五、特殊绩效

上述绩效标准未涉及但事关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重大工作，牵头部门可比照以上同级（类）别专项标准提出，报请主管校领导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。

六、其他

1. 为鼓励教职工工作积极性，调整原绩效工资标准比例，调整后基础部分占10%，奖励部分占90%。
2. 本实施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3.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抄送：各校领导。

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2月2日印发
